

<<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9997

10位ISBN编号：7513009996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张鹏

页数：513

字数：4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结合专利授权确权制度的近百件典型案例，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角度探讨我国授权确权法律制度的原理与实务；对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确权制度的专门问题进行讨论，解读相关制度法律适用中的特点；对于专利授权确权制度的制度优化加以全面梳理，探究制度构建的完善方向。本书是专利行政部门、司法部门、专利服务机构、创新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深入解读相关法律问题的参考工具书。

《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读者对象：知识产权法领域的从业人员、研究人员等。

<<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

作者简介

张鹏，男，1981年出生，山东省莘县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师从我国著名知识产权法学家吴汉东教授。

自2004年8月以来，曾供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诉讼处、研究处、业务协调处和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综合处，承办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专利行政诉讼应诉案件数百件，被指定承担我国首例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等重大、疑难案件的应诉工作，参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改撰稿工作，兼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人民陪审员并参与专利侵权案件审判工作。获得2008~200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2009年度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

近三年来，在《知识产权》《专利法研究》《计算机科学》等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参与编著《专利名案解读（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专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专利行政诉讼概论与案例精解》（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

《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VI）》（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处编，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无线移动互联网：原理、技术与应用》（崔勇、张鹏编著，高等院校计算机精品教材系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年版）等著作4部。

主持和参与“基于审查资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提供的服务研究”、“专利审查工作‘十二五’规划基础研究”、“现有技术抗辩制度及其与无效程序的关系”、“外观设计专利性审查标准实务研究”等十余项课题研究。

所著论文获得“第六届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奖”等奖项。

<<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实体论：专利授权与确权实务的实体法解读
 - 第一节 专利新颖性判断的关键问题
 - 第二节 专利创造性判断的关键问题
 - 第三节 专利实用性判断的关键问题
 - 第四节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解释的原则、时机和方法
 - 第五节 功能性限定权利要求的认定与解释
 - 第六节 禁止重复授权制度的解读
 - 第七节 专利法意义上公开的认定
 - 第八节 修改超范围的认定与判断
 - 第九节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实质性撰写缺陷的判定
- 第二章 程序论：专利授权与确权实务的程序法解读
 - 第一节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代理制度
 - 第二节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无效理由解析
 - 第三节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证明标准
 - 第四节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证明责任
 - 第五节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电子证据认定
 - 第六节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域外证据认定
 - 第七节 专利行政诉讼主体判定关键问题探析
 - 第八节 专利行政诉讼客体判定关键问题探析
 - 第九节 专利行政诉讼的合法性审查范围
 - 第十节 无效决定被撤销后案件的审理范围和审理方式
- 第三章 特别论：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授权确权的特殊问题
 - 第一节 《专利法》第23条第1款、第2款的法律适用
 - 第二节 《专利法》第23条第3款的法律适用
 - 第三节 外观设计合案申请制度的法律适用
 - 第四节 实用新型创造性的判断
 - 第五节 建筑设计的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保护
- 第四章 制度论：专利授权与确权的制度建构
 - 第一节 我国确权制度的经济结构分析
 - 第二节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对于确权程序的完善
 - 第三节 我国确权纠纷解决机制及相关制度的完善
 - 第四节 我国确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调解制度探析
 - 第五节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利政策回应
 - 第六节 我国商业方法专利申请的专利政策回应
- 参考文献
- 后记

<<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

章节摘录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判断发明创造性时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并非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的必要条件。

也就是说，并非只有在该发明“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克服了技术偏见”“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或者“在商业上获得成功”的情况下，才具备创造性。如果该发明并未“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克服了技术偏见”“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或者“在商业上获得成功”，但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的区别特征在现有技术中并不存在技术启示，同样具备创造性。

亦即，如果能够证明发明“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克服了技术偏见”“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或者“在商业上获得成功”，那么无需使用“三步法”进行判断即可认定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二、审查实践及司法实践的解读 【案例3】在“芒硝开采方法”发明专利无效纠纷一案中，独立权利要求为：“一种芒硝开采方法，包括下列步骤：钻进一个目标井（1）；钻进一个连通井（2），该连通井（2）的上段为直井，中段为造斜井段，下段为水平井段，所述的水平井段位于芒硝矿层内，并且所述的水平井段与所述的目标井（1）连通；向连通井（2）内注射清水和油，所述的油用于保护所述的芒硝矿层的顶板，从而使得所述的清水向两侧进行溶蚀，以扩大清水的溶蚀范围；以及从目标井开采芒硝。

在所述的第 步骤中还包括利用向目标井注入清水而在目标井的井底形成溶蚀腔的步骤。

目标井（1）的最佳深度为矿层垂向中心，并根据其所形成的溶蚀腔中心确定斜井段终止点的深度与位置。

”请求人主张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对比文件3为刊登在《中国井矿盐》杂志上的题为“采卤对接井钻井技术及在井矿盐开采中的应用”文章，其中第17页文字描述公开了下述内容：对接井的单井分为三个井段，即上部为垂直井段，中部为造斜井段，下部为水平井段。

用钻井技术使两井在地下对接有两种形式，其中第二种为打一口中半径水平井与一口直井对接。

该页图2给出了该对接形式的示意图。

此外，该对比文件还公开了下述技术内容：“即使是精密度最高的仪器，测量误差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新打的两口井不可能在靶点处直接对接（但可直接打入老卤井溶腔内），但误差可在3米以内。

”“为使两井连通，在注水井下入中心管，采用正循环注水建槽，数小时两井就能连通。

”“由试采期转入采卤期时间为3个月或更长时间，中心管可以拔出来。

”“采卤时，可以实行从两口井分别轮流注水的方法，防止高浓度卤水在管内再结晶。

”上述内容实际上包括两个方案，一是打两口新井的方案，二是对老卤井改造的方案。

将对比文件3公开的打两口新井的技术方案与该权利要求进行对比，对比文件3中的“被对接的一口直井”对应于本专利的“目标井（1）”；对比文件3中“对接井”对应本专利中的“连通井”，对比文件3中对接井的“上部垂直井段”“中部造斜井段”及“下部水平井段”分别对应于本专利中连通井的“上段直井段”“中段造斜井段”及“下段水平井段”；对比文件3在对接两井过程中在直井下建的槽与本专利目标井下的溶蚀腔相对应。

.....

<<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

编辑推荐

《专利授权确权制度原理与实务》引述百余件典型的专利授权确权纠纷案件以及专利行政诉讼案件，对我国专利授权确权制度运行中反映出的热点和难点法律问题加以阐释，从多个角度探讨，并针对上述法律问题进行法理分析，以期对司法实践和审查实践有所帮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